

关于对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  
有关问题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20)第 31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 关于对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有关问题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20)第 31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 06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的有关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说明如下。(如无特殊说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问询函》之 7，年报披露，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980.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890.05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以银行或商业承兑票据进行销售结算量大幅增加。具体分析，公司 2019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64 亿元，同比增长 322.61%；云信余额 0.69 亿元，同比增长 71.69%；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9 亿元，同比增长 41.39%。根据公司财务数据，公司本年度商业承兑汇票增幅明显较大。此外，公司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仅按照 1.5%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小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请公司：(1) 补充披露期末应收票据尤其是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是否较往年发生变化；(2) 补充披露云信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性质、结算条款、信用及利率风险等；(3) 补充列示公司所持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承兑人的信用状况及付款能力，并说明商业承兑汇票相关出票人、背书人和承兑人中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4) 结合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说明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期末应收票据尤其是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是否较往年发生变化。

1、期末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变动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6,437.32	6,255.71	20,181.61	322.61%
云信	6,881.79	4,008.23	2,873.56	71.69%
银行承兑汇票	39,009.53	27,590.57	11,418.96	41.39%
合计	72,328.64	37,854.51	34,474.13	91.07%

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3.44 亿元，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5.25 亿元及客户通过应收票据方式结算大幅增加所致。

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原因：一是 2019 年 3 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 2019 年第 4 季度加强回款措施及考核、营销部门积极清收欠款，使期末应收账款相较 3 季度末得以有效下降；二是公司国内主要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供销合同均为客户格式化合同，并未约定具体的货款结算方式，客户在支付货款时根据其自身的资金状况选择一定量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考虑到双方长期的供需合作关系，公司并无合适的理由拒绝接收。

2、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是否关联方	票据余额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0.00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00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00.00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
合计		22,160.00
占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比例		83.82%

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主要系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本期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3、公司的销售政策与信用政策较往年未发生变化。主要销售政策系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客户订单，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公司参与主要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流程如下：客户发布招标公告——企业获得招标信息——递送投标材料——客户对投标材料进行审核——客户确认中标企业并进行公告——客户与中标企业确认产品信息——签订供货合同。公司销售通过直销模式实现，不存在经销模式或代理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承兑汇票。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系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已开具发票、买方已收到用户支付的相应动车组合同价款的95%后的30日内，买方按列支付给公司总价款的95%，5%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且用户已向买方支付相应动车组的质保金后的30日内支付。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轨道交通行业的整体资金环境、产品最终用户的付款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客户的现金流状况，进而影响公司货款的回收情况。

**二、补充披露云信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性质、结算条款、信用及利率风险等。**

云信系2016年中国中车在供应商结算体系中全面推广的付款结算方式，是一种可拆分、可融资、可流转的电子付款承诺函，由中国中车和所属核心企业提供到期确保支付的承诺。

公司接收云信不能立即提现，云信承诺付款日一般为6-12个月后，如企业立即提现，需支付一笔融资费云信会标注融资利率。公司持有的云信主要为到期收回或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通常不进行贴现，因此不存在利率风险。

三、补充列示公司所持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承兑人的信用状况及付款能力，并说明商业承兑汇票相关出票人、背书人和承兑人中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主要出票人、承兑人及背书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承兑人（出票人）	背书人	票据余额	是否关联方	信用及付款能力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否	良好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000.00	否	良好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4,320.00	否	良好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否	良好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否	良好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600.00	背书人为关联方	
	成都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00.00	否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否	良好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否	良好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6.08	背书人为关联方	良好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49.45	否	良好
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699.13	否	良好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1,300.00	否	良好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600.00	否	良好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142.66	背书人为关联方	
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71.75	否	良好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248.25	否	良好
合计		26,437.32		
占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比例		100.00%		

注 1：期末商业承兑票据的出票人与承兑人相同。

注 2：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及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注 3：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背书的承兑汇票系支付本集团房租水电款，该笔承兑汇票已到期兑付。

通过对上述主要承兑人、出票人及背书人信息检查，商业承兑票据的承兑人主要为中国中铁及下属单位等大型国有企业，上述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良好，因此公司应收票据总体风险较小。

**四、结合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说明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程度、到期日及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等综合判断，确定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5%。

两者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承兑人为中国中铁及下属单位等大型国有企业承兑，承兑人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良好，总体到期承兑风险较低。

2、商业承兑汇票约定到期时间，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期限一般情况下 6-12 个月，到期日短于应收账款。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以及阿尔斯通、庞巴迪等全球知名企业，行业所属的产品特征决定了客户的生产周期、回款及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较长，从而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合同虽然约定价款支付条款，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轨道交通行业的整体资金环境、产品最终用户的付款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客户的现金流状况，进而影响公司货款的回收情况，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风险整体低于应收账款。

3、2020 年新冠疫情对社会经济产生了较大冲击。公司对前瞻性信息进行研判，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资金实力及信誉度良好，信用损失风险较小，但考虑疫情对经济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综合判断商业承兑汇票存在一定的信用损失风险。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康尼机电	603111	1.00%	3.00%
2	永贵电器	300351	0.00%	5.00%
3	威奥股份	605001	0.00%	3.24%
	今创集团		1.50%	3.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低于公司计提比例，并且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均低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通过对上述各风险因素及同行业数据对比综合分析，公司计提比例相对充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长主要因本期客户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根据期末所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状况及付款能力判断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但考虑前瞻性信息影响后按 1.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相对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